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7月8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叶卫春先生、薛东东先生、沈建林先生和胡祖芬女士在江阴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拟将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与时代百川、叶卫春先生、薛东东先生、沈建林先生、胡祖芬女士、张树防先生、石生磊先生和孔霞凤女士在江阴签署了《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增资协议》约定：海基新能源注册资本由3.1亿元增加至3.8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张树防先生认缴2,500万元，石生磊先生认缴4,000万元，孔霞凤女士认缴1,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海基新能源增资事项，公司将持续披露后续进展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时代百川、叶卫春先生、薛东东先生、沈建林先生、胡祖芬女士的具体信息详见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7）。

2、张树防先生

中国国籍，男，196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天津市塘沽区，张树防先生目前在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石生磊先生

中国国籍，男，196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石生磊先生现任湖北伟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孔霞凤女士

中国国籍，女，1964年0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现任江阴市舜城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基新能源是 2016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的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基新能源总资产为 20,534.22 万元，总负债为 2,151.68 万元，净资产为 18,382.5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和厂房 评估作价	9970.91	33.00
		现金	259.09	

2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820	22.00
3	叶卫春	现金	5580	18.00
4	薛东东	现金	4650	15.00
5	沈建林	现金	3100	10.00
6	胡祖芬	现金	620	2.00
合计			3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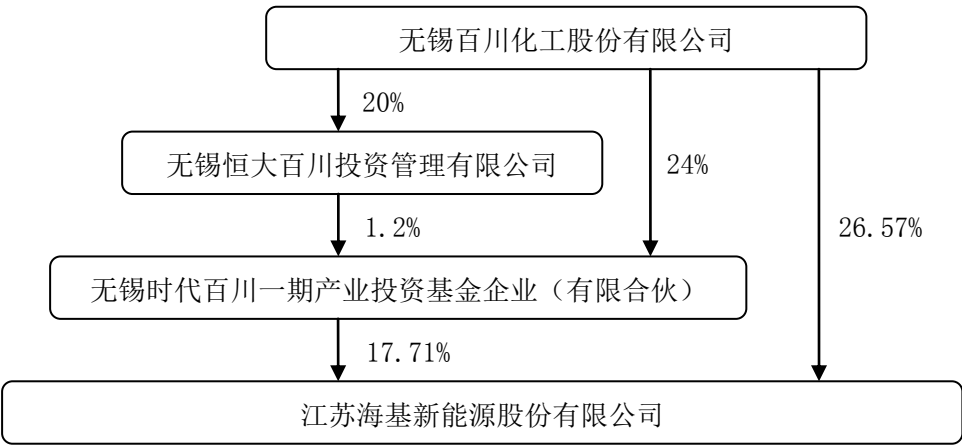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和厂房评估作价	9970.91	26.57
		现金	259.09	
2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820	17.71
3	叶卫春	现金	5580	14.49
4	薛东东	现金	4650	12.08
5	石生磊	现金	4000	10.39
6	沈建林	现金	3100	8.05
7	张树防	现金	2500	6.49
8	孔霞凤	现金	1000	2.60
8	胡祖芬	现金	620	1.61
合计			38500	100.00

注：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资后，海基新能源注册资本由3.1亿元变更为3.85亿元，公司直接

持股比例为 26.57%，间接持股比例为 4.29%，合计持股比例为 30.86%，公司持有海基新能源股份状况如下图：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海基新能源进行增资扩股，即海基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3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8,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张树防先生、石生磊先生和孔霞凤女士以现金认缴，其中张树防先生认缴 2,500 万元，石生磊先生认缴 4,000 万元，孔霞凤女士认缴 1,000 万元。

2、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人民币 1 元，张树防先生认缴增资价格合计为 2,500 万元，石生磊先生认缴增资价格合计为 4,000 万元，孔霞凤女士认缴增资价格合计为 1,000 万元。

3、张树防先生、石生磊先生和孔霞凤女士应按如下进度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海基新能源账户：

序号	认购方	增资款总额	增资款支付进度	
1	张树防	2,500 万元	第一期：1,000 万元	2016.12.31 前
			第二期：1,500 万元	2017.2.28 前
2	石生磊	4,000 万元	第一期：2,000 万元	2016.12.31 前
			第二期：2,000 万元	2017.2.28 前
3	孔霞凤	1,000 万元	第一期：500 万元	2016.12.31 前
			第二期：500 万元	2017.2.28 前

4、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1）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

(2) 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5、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 按本协议约定足额认缴出资额；

(2) 承担海基新能源股东应尽的其他义务。

6、董事推荐

各方同意，海基新能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叶卫春先生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时代百川有权提名 2 名董事，百川股份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董事任期为 3 年，经委派可以连任。

7、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海基新能源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未尽事宜

各方均应认真依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本协议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其他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其他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基新能源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海基新能源增资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 3.1 亿元增加至 3.85 亿元，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